

编号：

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九三三年八月

中 央 档 案 馆
辽 宁 省 档 案 馆
吉 林 省 档 案 馆
黑 龙 江 省 档 案 馆

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三三年六月——一九三三年八月

中 央 档 案 馆

辽 宁 省 档 案 馆

吉 林 省 档 案 馆

黑 龙 江 省 档 案 馆

一九八八年八月

《东北地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编委：

盛彦 孙景悦 潘景隆 潘合定

马淑德 王新革 程兆申 安德喜

顾问：赵朴 王景 温永录 周兴

主编：盛彦

副主编：孙景悦 潘景隆 潘合定

责任编辑：王新革

编辑：辛连喜 韩里呈 肖建军

审稿：盛彦

编出时间：1988年8月

印刷单位：哈尔滨呼兰印刷厂

印数：2 000册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编辑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东北地区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革命群众团体和军队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的历史档案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档案资料，均保持其历史面貌，编者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颠倒字作了若干订正；对明显的错字、漏字，将其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对原文标题中的机关不确切的简称进行修改者（如“省委”改为“中共满洲省委”）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以党的组织机构为基础，分级编排（群团的文件排在同级党的文件之后，军队的文件单独编排）。在同一组织机构内，按时间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尚希识者指正。

中共满洲省委七、八、九三 个月组织工作计划

中共满洲省委

(一) 举行八、九两月青年团入党竞赛，东北、东满、热河等反日游击区域要发展五倍党员，哈尔滨、长春、沈阳、汤原等地要发展三倍党员；其他地区要为发展两倍党员而奋斗。关于全省的发展须定出具体的计划，哈尔滨须另订专门计划。

(二) 与宣传部共同开办二十人的干部训练班（训练计划与宣传部商定），拟给吉林滨江区委办两期至四期党训训练班。

(三) 从“八一”至国际青年团入党竞赛期间，举行一次青年支部检查，根据中央关于青年支部的决议，在检查中指定一支部工作为模范青年支部去，有检查报告及组织图，交给检查指导局检查报告及组织图报上级党委组织部，组织部特别责任，检查中心产生地组织支部，组织部特别

目 录

中共满洲省委

中共满洲省委七、八、九三个月组织工作计划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1)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八一”工作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5)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接受中央指示改正五月十

七日决议中几个模糊认识和错误问题的

决议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13)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目前形势任务等问题给盘

石中心县委及南满赤色游击队的信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25)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八一”征收党员的号召

致各级党部及全体同志的信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 (45)

-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反对日本强盗围剿东北义勇军告东北民众书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一日) (55)
-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满洲国”围攻东边道反日游击队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二日) (63)
-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八一”国际反战日宣言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71)
- 中共满洲省委“八一”告农民书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77)
- 中共满洲省委“八一”反帝战争日告全东北工友书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83)
-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抗日战争的策略与任务问题给汤原通河等县全体同志信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89)
- 中共满洲省委为反对日本及“满洲国”官项的压迫告灾民书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99)

-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九·一八”、“九·三”
和“八·二九”工作决议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日) (101)
- 中共满洲省委宣传部关于纪念“九·一八”、
“九·三”及“八·二九”宣传大纲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八日) (107)
-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纪念“九·一八”亡国运
动的口号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15)
-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召集全满反日非战大会问
题的紧急通知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21)
- 中共满洲省委关于检查与纠正哈尔滨反日会
错误路线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十日) (125)
- 中共满洲省委宣传部关于支部在纪念
“九·一八”运动中做宣传鼓动工作的
提纲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33)

满洲人民革命军

满洲盘石人民革命军为反对日本强盗“围剿”

义勇军的宣言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 (139)

满洲人民革命军为拥护与响应反日民族战争

致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和工农红军电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45)

满洲人民革命军致上海世界反帝战争大会贺电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47)

群众团体

哈尔滨总工会对印刷工厂报告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149)

满洲总工会筹备处关于组织东铁工人反对减

薪与反对日本帝国主义进攻苏联罢工斗争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61)

满洲总工会筹备处给全国总工会的信(第一号)

(一九三三年七月五日) (171)

- 满洲总工会筹备处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工作日程
- (一九三三年七月五日) (177)
- 满洲总工会筹备处给下江工会工作委员会的信
——指出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并布置中心任务及具体工作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179)
- 满洲省总工会告同记工厂被难工友书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91)
- 满洲总工会关于“指示信”的询问和对召集
全满工会工作人员会议意见等问题给太
平洋职工秘书处的第二信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日) (193)
- 满洲省总工会关于工人运动情况及中心工作
给奉天工会工作委员会的信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日) (199)
- 哈市总工会发展党团员的新计划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211)
- 满洲总工会筹备处宣传部关于“九·一八”
二周年宣传大纲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19)

- 满洲团省委关于检查“接受中共中央一月二十六日来信的决议”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 (231)
- 团满洲省委关于扩大反日游击运动争取领导权给盘石团县委和全体同志的信
 (一九三三年七月三日) (239)
- 团满洲省委关于“八·一”工作决议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 (257)
- 团满洲省委关于拥护盘石人民革命军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围攻东边道反日游击队报告大纲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263)
- 团满洲省委关于在秋收斗争中团的任务的指示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271)
- 满洲团省委关于响应中央创立“少共国际师”的号召给各级团部及全体同志的信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277)
- 团满洲省委抄转盘石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决议的来信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279)

团满洲省委关于拥护盘石人民革命军运动周
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287)

团满洲省委关于纪念国际青年日的决议

(一九三三年八月三日) (293)

团满洲省委关于纠正县委的错误给云翼同志
并南满团中心县委及赤色游击队团委的
指示信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一日) (303)

团满洲省委关于哈尔滨征收团员情况、
“八·一”反战运动及外县工作存在的严
重问题等致团中央的信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四日) (311)

团满洲省委关于纠正机会主义错误给珠河团
县委的信

(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317)

附 录

全满的民族革命战争到处发展

-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321)
- 反日游击运动的形势与执行反帝统一战线的
问题
-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327)
- 吉林党团的破坏与党的秘密工作问题
-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333)
- 什么是苏联的和平政策
-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341)
- 加紧暑期中的学生工作
-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345)
- 加紧领导同记工厂的斗争
-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351)
- 是领导工人斗争还是阻碍与取消工人的斗争
-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55)
- 满洲总工会巡视员××关于下江工人斗争情
形的报告
-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 (359)
- 中共满洲省委巡视员关于呼海路海伦站绥化
站工会工作报告
-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 (373)
- 满洲总工会巡视员关于海伦呼海路党及工会

工作的报告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 (397)

中共满洲省委巡视员王通巡视安达特支和江
省支部的工作报告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409)

中共满洲省委

中共满洲省委七、八、九三 个月组织工作计划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 举行八一至国际青年日入党号召，盘石、东满、珠河等反日游击区域要发展五倍党员；哈尔滨、长春、绥宁、汤原等地要发展三倍党员；其他各地要为发展两倍党员而斗争。关于全省的发展须定出具体的计划，哈尔滨须另订专门的计划。

(二) 与宣传部共同开办二十人的干部训练班（详细计划与宣传部另定），帮助哈尔滨区委办两期至四期流动训练班。

(三) 从“八一”至国际青年日入党号召期中，举行一次产业支部检查，根据中央关于产业支部的决议，由组织部拟定一检查工作大纲发到下级党部去，省委巡视员和组织团，必须担负领导帮助检查督促各该巡视区域地方党部执行这一工作的特别责任，建立中心产业的模范支部，组织要帮助

哈尔滨市建立东铁、电业、呼海三个。

(四) 巡视工作，盘石应即派一得力巡视员去，吉东局、汤原，必须作一次巡视，长春、吉林、珠河、江北、西线等地必须巡视两次。

(五) 创造独立工作能力的地方党部与区委，三月内须实现。吉东局派二人，汤原一人，珠河一人，海龙一人，吉林、长春各一人，江北一人去工作。组织部从现在起必须搜集各地方党部的实际材料详细研究，九月内提出系统的意见，在省委详细讨论一次关于地方党部的问题，并作一次决议。

(六) 对于群众组织工作问题，九一八以后须作一总的检查和讨论，作一关于群众组织工作的决议。

(七) 关于党的建设问题，组织部必须以最大的注意经常的系统来研究，每期必须在《战斗》上发表至少两篇文章（关于党的建设的），由组织部完全负责。健全省委秘密工作委员会，对省委机关的巩固问题，最近必须有一次详细的讨论与新的布置。秘密工作的研究，每一次破坏（即或最小的）的经验与教训，秘委必须经常注意与讨论。

(八) 出版《干部问题》小册子（八一前），